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广州市广晟国际大厦 58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，董事长李泽中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，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经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

案)》进行了修订,编制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(修订稿)》,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:

1、增加“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标的股票并兑现的业绩约束条件”

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不低于 30%;如未能保持上述增长幅度,则解锁期满后持有人减持时,需返还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支付的成本(即公司回购股票后再以均价 80%的价格售予持有人,因此而产生的 20%差额计入公司的管理费用)。具体详见《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(修订稿)》之“六.(三)”项。

2、对持有人情况和股票规模进行修订

鉴于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张远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,故张远生先生的认购份额将由原来的 100 万元调整为 200 万元,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上限将由 6,230 万元调整为 6,330 万元。持股计划中其他涉及股票规模的内容相应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6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董事幸建超先生、唐惠芳先生、赖旭先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,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,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《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(修订稿)》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